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利”），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青岛英利”），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英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宁波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天津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